

核准文號：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第 1120055304 號函核定(備查)

113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31955 號函核定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3	3	3	0	1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電話	02-27324300						
網址	<a href="https://www.hpsh.tp.edu.tw/">https://www.hpsh.tp.edu.tw/</a>			傳真	02-27325308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籃球	7			
							足球	7			
							跆拳道			6	
							滑輪溜冰			3	
							高爾夫			4	
					合計		27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籃球	跆拳道	足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					
	測驗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報到時間上午 8:10-8:30。 滑輪溜冰報到地點於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溜冰場，高爾夫報到地點於青年公園高爾夫練習場，其他項目皆於本校報到。									
	測驗地點	四樓籃球場	三樓 韻律教室	室外球場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溜冰場	青年公園 高爾夫練習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技能測驗： 90 分 (1) 全場運球上籃，10 分 (2) 五點中距離投籃，10 分 (3) T 型敏捷跑，10 分 (4) 爆發力-立定跳遠，10 分 (5) 5 對 5 比賽	1. 技能測驗： 90 分 (1)柔軟度-坐姿分腿，20 分 (2)單腿深蹲，20 分 (3)基本動作，20 分 (4)旋踢、前抬腿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等動作)	1. 技能測驗： 90 分 (1)S 型盤帶球，20 分 (2)挑球前進，20 分 (3)小組對抗，50 分 2:比賽成績:10 分	1. 技能測驗： 70 分 自由型(長曲)： 根據世界總會標準，參酌選手之技術難度、溜冰技巧、動作銜接、表現能力及曲目編排能力總分做為該項測驗排序依據，70	1. 技能測驗： 70 分 (1)短桿，10 分 (2)切球，10 分 (3)全揮桿，10 分 (4)長鐵桿，10 分 (5)草地木桿，10 分 (6)開球，20 分 2. 比賽成績:30 分					

			，50 分 2. 比賽成績:10 分	(4)對戰練習，30 分 2. 比賽成績: 10 分		分 2. 比賽成績:30 分																	
<b>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b>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b>60 分</b> (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各甄選種類同分成績比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籃球</th><th>跆拳道</th><th>足球</th><th>滑輪溜冰</th><th>高爾夫</th><t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成績比序 (由上至下)</td><td>1(5). 1(3). 1(4). 1(1). 1(2). 2</td><td>1(4). 1(3). 1(1). 1(2). 2</td><td>1(3). 1(2). 1(1). 2</td><td>1. 2.</td><td>1. 2.</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籃球	跆拳道	足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			成績比序 (由上至下)	1(5). 1(3). 1(4). 1(1). 1(2). 2	1(4). 1(3). 1(1). 1(2). 2	1(3). 1(2). 1(1). 2	1. 2.	1. 2.		
	籃球	跆拳道	足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																		
成績比序 (由上至下)	1(5). 1(3). 1(4). 1(1). 1(2). 2	1(4). 1(3). 1(1). 1(2). 2	1(3). 1(2). 1(1). 2	1. 2.	1. 2.																		
			3. 術科成績對照表及測驗說明如附件 10。																				
備註	1.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 <a href="https://www.hpsh.tp.edu.tw/">https://www.hpsh.tp.edu.tw/</a>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僅接受現場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4)學歷證件影本：(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歸還)。																						
	(5)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6)家長同意書。（附件 2）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8)報考切結書。（附件 4）																						
	(9)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10)A4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4.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報到時間上午 8:10-8:30)。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p>7.放榜日期：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p> <p>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體育組）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9.報到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上午9:00-12:00，請填妥報到切結書(附件8)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p> <p>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p> <p>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p> <p>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p> <p>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p> <p>16.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17.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p> <p>18.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p> <p>19.報考跆拳道種類之學生，術科測驗當天須穿著跆拳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未穿著跆拳道服不可參加術科測驗。</p> <p>20.報考滑輪溜冰種類之學生，術科測驗當天車資需自行負擔。</p> <p>21.報考高爾夫種類之學生，術科測驗當天車資、球具及球均需自行負擔。</p> <p><b>22.依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26682號函，114學年度本校停止招收體育班籃球項目學生，同時轉型為運動重點項目發展，請有意願報名本校體育班籃球項目的學生審慎評估報考需求。</b></p> <p><b>23.有意報考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籃球種類者，不得同時報名本校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籃球種類招生考試。</b></p>
---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籃球 □跆拳道 □足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A4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考生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考生自行填寫)
甄選測驗種類	(請考生自行填寫)
測驗報到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8:10-8:30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  
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3 學  
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  
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  
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 手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                         (原因說明：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b>113 年 7 月 11 日</b> 午 <b>時</b>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3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3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高爾夫項目測驗說明

### 一、基本技能測驗(70 分)：

測驗短桿(10 分)、切球(10 分)、全揮桿(10 分)、長鐵桿(10 分)、草地木桿(10 分)、開球(20 分、球進有效區域算得分，一球 2 分，共 10 球)。

### 二、比賽成績(30 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	個人/團體				30/27					27
全國運動會	個人/團體	30/27	29/26	28/25	27/24	26/23	25/22	24/21	23/20	/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個人/團體	28/25	27/24	26/23	25/22	24/21	23/20	22/19	21/18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全國業餘高爾夫(季)排名賽	個人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	個人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個人/團體	16/13	15/12	14/11	13/10	12/9	11/8	10/7	9/6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團體	14/11	13/10	12/9	11/8	10/7	9/6	8/5	7/4	/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團體	11/8	10/7	9/6	8/5	7/4	6/3	5/2	4/1	/

### 三、測驗地點：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場。

108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車資、球具及球均需自行負擔)

### 四、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滑輪溜冰項目測驗說明

### 一、技能測驗 (70 分)：

自由型(長曲)：選手執行長曲曲目的演出，動作規定依照世界總會 RollArt 系統評分標準(Free skating values 2024 以及 Artistic Impression 2024 – Official Regulation Artistic)，參酌選手之技術難度、溜冰技巧、動作銜接、表現能力及曲目編排能力總分做為該項測驗排序依據。

計分方式：測驗總分排序第一名 70 分，第二名 63 分，第三名 56 分，第四名 49 分、第五名 42 分、第六名 35 分、第七名 28 分，第八名起該項目以 21 分計。

如考生術科測驗內容未符合花式溜冰競賽評分標準則該考生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比賽成績(30 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	個人/團體				30/27				27
全民運動會	個人/團體	30/27	29/26	28/25	27/24	26/23	25/22	24/21	23/20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個人/團體	28/25	27/24	26/23	25/22	24/21	23/20	22/19	21/18
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個人/團體	26/23	25/22	24/21	23/20	22/19	21/18	20/17	19/16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個人/團體	16/13	15/12	14/11	13/10	12/9	11/8	10/7	9/6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團體	14/11	13/10	12/9	11/8	10/7	9/6	8/5	7/4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團體	11/8	10/7	9/6	8/5	7/4	6/3	5/2	4/1

\* 競賽成績證明僅採計『花式溜冰』項目。

### 三、測驗場地：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溜冰場。

### 四、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跆拳道項目測驗說明

### 一、柔軟度-坐姿分腿(20 分)：

測驗說明：考生以坐姿測量，測量時得固定右腳，在不依賴外力協助下將左腳橫移至最大角度來施以測量，180 度即為滿分，每 20 度為一級距，每一級距遞減 2 分。

### 二、單腿深蹲 (20 分)：

測驗說明：單腳為軸心，另一腳往前平舉並做向下全蹲，左右各 30 秒，每做一下可得 2.5 分，若左右腳皆在時間內完成 20 次，即得滿分。

### 三、基本動作（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20 分)：

測驗方法：旋踢、前抬腿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等動作，依評審委員口令做動作。

### 四、對戰練習(30 分)：

測驗說明：考生自備全套護具，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給分標準：依動作姿勢、速度、力量、節奏等表現評分。

### 五、比賽成績(10 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 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		個人	10						9	
全國運動會	個人	10	9.8	9.6	9.4	9.2	9	8.8	8.6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9.5	9.2	8.9	8.6	8.3	8	7.7	7.4	/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個人	9	8.7	8.4	8.1	7.8	7.5	7.2	6.9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個人	6.5	6	5.5	5	4.5	4	3.5	3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	5.5	5	4.5	4	3.5	3	2.5	2	/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	3.5	3	2.5	2	1.5	1	0.5	0.5	/

六、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足球項目測驗說明

### 一、S形盤帶球 (20 分)

#### (1) 測驗方法：

放置十五個角椎，角椎間距為一公尺來回一趟為完成，以時間為計分方式。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

#### (2) 級分標準：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26.0 秒	20	36.1~38.0 秒	14
26.1~28.0 秒	19	38.1~40.0 秒	13
28.1~30.0 秒	18	40.1~42.0 秒	12
30.1~32.0 秒	17	42.1~44.0 秒	11
32.1~34.0 秒	16	44.1~46.0 秒	10
34.1~36.0 秒	15	46 秒以後	0

### 二、挑球前進 (20 分)

#### (1) 測驗方法：

二十公尺來回挑球前進，以掉球次數多寡給分。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

#### (2) 級分標準：

掉球次數	分數	掉球次數	分數
0	20	6	14
1	19	7	13
2	18	8	12
3	17	9	11
4	16	10	10
5	15	10 次以上	0

### 三、小組對抗(50分)

####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分組比賽，比賽時間為十五分鐘。

#### (2) 評分重點：

以個人表現與小組配合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 (3)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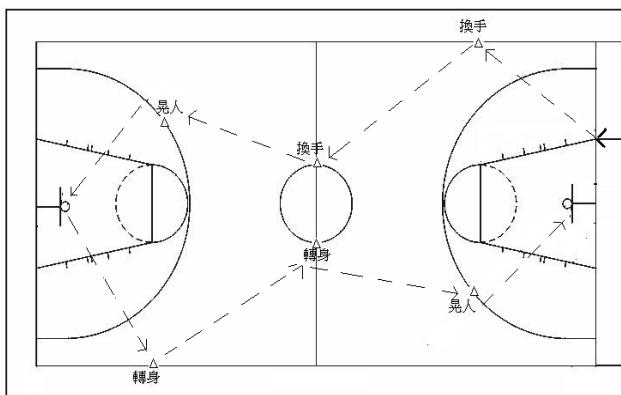
以有限時間表現個人技術與戰術素養，不一定以進球者為評分最高表現。

### 四、比賽成績(10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報名繳交影本，正本 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 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 辦法認定賽事)	團體			10					9
全國運動會	團體	10	9.8	9.6	9.4	9.2	9	8.8	8.6
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團體	9.5	9.2	8.9	8.6	8.3	8	7.7	7.4
全國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	團體	9	8.7	8.4	8.1	7.8	7.5	7.2	6.9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之單項運動競賽(縣、市、區 級)	團體	6.5	6	5.5	5	4.5	4	3.5	3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 辦之運動競賽	團體	5.5	5	4.5	4	3.5	3	2.5	2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團體	3.5	3	2.5	2	1.5	1	0.5	0.5

五、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評定						分數																																											
一、全場運球上籃	<p>1. 立於預備位置。（如下圖）</p> <p>2.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運到第1、2個障礙筒做換手動作，運到第3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球不進，須補進）。</p> <p>3. 並以相同路線折返，但換手動作改為轉身動作。</p> <p>4. 左手者反之。</p> <p>5.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2秒、第二次加4秒、第三次加6秒，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0分計算。</p> <p>6. 計分方式：如右表。</p>	計分方式： <i>(5分計時成績+5分上籃動作)</i>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秒數</th> <th>得分</th> <th>秒數</th> <th>得分</th> <th>秒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 99 以下</td> <td>5</td> <td>22秒</td> <td>3.8</td> <td>32秒</td> <td>2.6</td> </tr> <tr> <td>17秒</td> <td>4.8</td> <td>23秒</td> <td>3.6</td> <td>33秒</td> <td>2.4</td> </tr> <tr> <td>18秒</td> <td>4.6</td> <td>24秒</td> <td>3.4</td> <td>34秒</td> <td>2.2</td> </tr> <tr> <td>19秒</td> <td>4.4</td> <td>25秒</td> <td>3.2</td> <td>35秒</td> <td>2.0</td> </tr> <tr> <td>20秒</td> <td>4.2</td> <td>26秒</td> <td>3.0</td> <td>36秒</td> <td>1.5</td> </tr> <tr> <td>21秒 以上</td> <td>4</td> <td>27秒</td> <td>2.8</td> <td>37秒 以上</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6" 99 以下	5	22秒	3.8	32秒	2.6	17秒	4.8	23秒	3.6	33秒	2.4	18秒	4.6	24秒	3.4	34秒	2.2	19秒	4.4	25秒	3.2	35秒	2.0	20秒	4.2	26秒	3.0	36秒	1.5	21秒 以上	4	27秒	2.8	37秒 以上	1							10分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6" 99 以下	5	22秒	3.8	32秒	2.6																																														
17秒	4.8	23秒	3.6	33秒	2.4																																														
18秒	4.6	24秒	3.4	34秒	2.2																																														
19秒	4.4	25秒	3.2	35秒	2.0																																														
20秒	4.2	26秒	3.0	36秒	1.5																																														
21秒 以上	4	27秒	2.8	37秒 以上	1																																														



上籃動作

A<sup>++</sup> = 5 分

A<sup>+</sup> = 4.5 分

A = 4. 分

A<sup>-</sup> = 3.5 分

B<sup>+</sup> = 3. 分

B = 2.5 分

B<sup>-</sup> = 2. 分

C<sup>+</sup> =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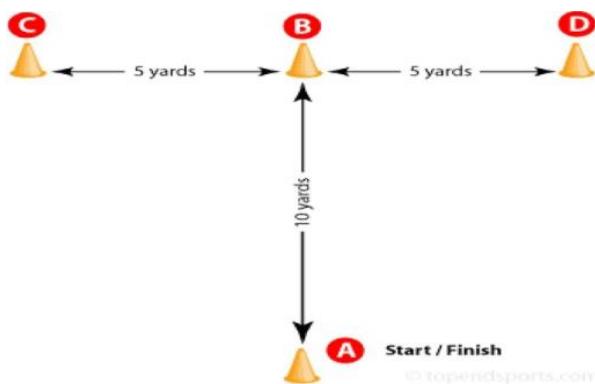
C = 1. 分

D以下 = 不予計分

二、五點中距離投籃	<p>1. 測驗方法：立於 3 分線內一步位置(底角)測試前可練習 2 次，聞電子哨聲音，即開始投籃。連續 1 分鐘 30 秒投五個定點，每一定點投五顆。</p> <p>2. 投籃位置：於 3 分線內一步位置，分別是二邊底角、二邊 45 度(側翼)以及弧頂區共五點，每個點以原地投籃方式，各分別投擲 5 個，總數為 25 個，看進球總數。</p> <p>3. 同場有五位服務同學協助檢球。</p> <p>4. 計分方式：如右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命 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得 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命 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yellow;">得 分</th></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球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body> </table>	命 中	得 分	命 中	得 分	16球	10	9球	6.5	15球	9.5	8球	6	14球	9	7球	5.5	13球	8.5	6球	5	12球	8	5球	4.5	11球	7.5	4球	4	10球	7	3球以下	3	10 分
命 中	得 分	命 中	得 分																																
16球	10	9球	6.5																																
15球	9.5	8球	6																																
14球	9	7球	5.5																																
13球	8.5	6球	5																																
12球	8	5球	4.5																																
11球	7.5	4球	4																																
10球	7	3球以下	3																																

三、  
T  
型  
敏  
捷  
跑

1. 測驗方法：開始測驗時運動員站在 A 點(如右圖)。
2. 在開始的聲音發出時，運動員向 B 點移動並且以右手碰觸角錐的底部。
3. 隨後，運動員側併步(雙腳不可交叉)向左移動 5 碼 (4.6m)以左手碰觸 C 點圓錐體的底部。
4. 隨後，運動員側併步(雙腳不可交叉)向右移動 10 碼 (9.1m)並且以右手碰觸 D 點圓錐體的底部。
5. 隨後，運動員向左移動 5 碼並且以左手碰觸 B 點圓錐體的底部，隨後向後跑通過 A 點，在通過後才停止計時。
6. 試測違例：運動員沒碰觸到任何一個圓錐體的底部、在移動時交叉雙腳或臉在整個測驗沒有朝向前方時。違例者第一次加 3 秒、第二次加 5 秒、第三次加 10 秒，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2 分計。
7. 計分方式：如右表。



10  
分

秒 數	得 分	秒 數	得 分
7" 99↓	10	11" 11~11" 40	6.6
8" 00~8" 20	9.8	11" 41~11" 70	6.3
8" 21~8" 40	9.6	11" 71~12" 10	6
8" 41~8" 60	9.4	12" 11~12" 50	5.5
8" 61~8" 80	9.2	12" 51~13" 00	5
8" 81~8" 99	9	13" 01~14" 00	4.5
9" 00~9" 30	8.7	14" 01~15" 00	4
9" 31~9" 60	8.4	15" 01~16" 00	3.5
9" 61~9" 90	8.1	16" 01~17" 00	3
9" 91~10" 20	7.8	17" 01 以上	2
10" 21~10" 50	7.5		
10" 51~10" 80	7.2		
10" 81~11" 10	6.9		

四、爆發力   立定跳遠	<p>1. 運動員的腳趾站立於起始線後方。</p> <p>2. 運動員進行雙手擺臂下蹲，並盡可能的向前跳躍。</p> <p>3. 運動員必須在跳躍後雙腳著地才可計分。否則記為試跳失敗，不予記錄。</p> <p>4. 記號必須置於運動員最靠近起點腳踝的後緣，且用皮尺測記號與起點線間的距離。</p> <p>5. 施測3次，取最佳成績記錄。</p> <p>6. 計分方式：如右表。</p>	公分	得分	公分	得分	公分	得分	10分	
		270↑	10	235	5.5	196	1.6		
		269	9	230	5.0	194	1.4		
		266	8.6	225	4.5	192	1.2		
		263	8.3	220	4.0	190	1.0		
		260	8.0	215	3.5	189↓	0.5		
		255	7.5	210	3.0				
		250	7.0	205	2.5				
		245	6.5	200	2.0				
		240	6.0	198	1.8				
五、五對五比賽	<p>1. 按報名順序，以一名中鋒(5號球員)，二名前鋒(3、4號球員)，二名控衛(1、2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p> <p>2.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p> <p>3. 比賽時間10分鐘。(不停錶)。</p> <p>4.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p>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50分	
		1.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進攻積極性、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15分)							
		2. 防守表現：包含防守補位及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15分)							
		3. 潛力評估：身體素質、臨場應變能力、攻守轉換能力應用、未來發展性。(20分)							

六、比 賽 成 績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手	10 分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	團體					10				9	
	全國運動會	團體	10	9.8	9.6	9.4	9.2	9	8.8	8.6	/	
	全國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團體 甲組/乙組	9.5/8.5	9.2/8.2	8.9/7.9	8.6/7.6	8.3/7.3	8/7	7.7/6.7	7.4/6.4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團體 甲組/乙組	6/5	5.5/4.5	5/4	4.5/3.5	4/3	3.5/2.5	3/2	2.5/1.5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團體	5.5	5	4.5	4	3.5	3	2.5	2	/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團體	3.5	3	2.5	2	1.5	1	0.5	0.5	/	

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